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0/Add.10
20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迈克·奥莫托肖先生(尼日利亚)

目 录*

章 次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E/CN.4/2004/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4/L.11 和增编。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25 和 26 次会议、3 月 30 日第 27 和 28 次会议、3 月 31 日第 29 次会议、4 月 16 日第 51 和 52 次会议、4 月 19 日第 54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2. 在议程项目 10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的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3. 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独立专家安妮·玛丽·利津女士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4/43)。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第 26 次会议上作了回答。

4. 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26 次会议上，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问题独立专家博纳兹·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霍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4/47 和 Add.1 和 2)。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古巴和布基纳法索的代表以及肯尼亚观察员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独立专家作了回答。

5. 在同一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4/10 和 Add.1 和 2)。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澳大利亚、巴西、古巴、埃及、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的代表以及加拿大和瑞士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6. 在 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可选办法的不限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卡特里娜·德阿尔布开克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4/48 和 Add.1-3)。

7. 在同一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4/48 和 Add.1-3)。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爱尔兰代表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乌哈齐-维斯利女士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4/46 和 Add.1-3 和 Add.1/Corr.1)。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古巴代表以及肯尼亚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博特兰·拉姆查兰先生发了言。

10. 在 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28 次会议上，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4/41 和 Add.1 和 2)。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中国、古巴、埃及、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以及加拿大和瑞士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琳纳·托马舍夫斯基女士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4/9 和 Add.1 和 2)。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古巴、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以及瑞士和土耳其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12.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博特兰·拉姆查兰先生发了言。

13. 在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14. 在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刚果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18 提案国为刚果(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6. 日本代表(同时代表立陶宛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 爱尔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匈牙利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8. 应日本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乌克兰。

1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7 号决议。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2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安哥拉、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卢旺达和乌拉圭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22. 洪都拉斯代表和爱尔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匈牙利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3. 应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14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乌克兰。

2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8 号决议。

食物权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2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埃及、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泰国、土耳其和赞比亚随后加入提案国。

26. 古巴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

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已提请委员会注意估计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2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5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30.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9 号决议。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25,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越南和津巴布韦。

32. 古巴代表在现有第 11 段之后介绍了新的执行段，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删除第 17、18 和 19 执行段，从而对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正。

3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删除三个段落的提案进行了记录表决，提案以 29 票对 15 票、8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哥斯达黎加、埃及、洪都拉斯、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35. 澳大利亚和爱尔兰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加入国——匈牙利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36. 应澳大利亚代表的请求，对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7.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0 号决议。

适足住房作为享有适当生活标准权的一部分

38. 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27/Rev.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

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荷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提案国。

3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1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30，提案国为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中国)。亚美尼亚、危地马拉和乌拉圭随后加入提案国。

4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14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大韩民国。

42.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2 号决议。

人权与赤贫问题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32，提案国为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希腊、冰岛、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秘鲁、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和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拉圭、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随后加入提案国。

44. 法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e)段。

45. 布基纳法索、苏丹和多哥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已提请委员会注意估计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3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代表相同观点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35，提案国为中国(代表相同观点国家集团会员国)、厄瓜多尔、肯尼亚、沙特阿拉伯、南非和泰国。阿赛拜疆、玻利维亚、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提案国。

49. 日本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50. 爱尔兰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加入国——匈牙利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51. 应日本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15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52.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4 号决议。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38,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和突尼斯。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拉脱维亚、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波兰、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 沙特阿拉伯的代表介绍了 E/CN.4/2004/L.67 号文件中所载的一项修正案。

55. 巴基斯坦代表对该修正案作了口头修正，对执行部分第 14 (c)段提出了修改。

56. 澳大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13 段。

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修正了决议草案，建议删去执行部分第 14 段。

58. 澳大利亚、古巴、德国、埃及、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和修正案作了发言。

59. 在同一天的第 52 次会议上，埃及、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就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作了发言。

60.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针对删去执行部分第 14 段的建议，对第 14 (a) 段进行了单独记录表决，该建议以 49 对 2 票、2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

61.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针对删去执行部分第 14 段的建议，对第 14 (b) 段进行了单独记录表决，该建议以 51 票对 2 票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无。

62.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针对删去执行部分第 14 段的建议，对 14 (c) 段进行了单独记录表决，该建议以 44 票对 9 票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不丹、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无。

63.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针对删去执行部分 14 段的建议，对第 14 (d)段进行了单独记录表决，该建议以 27 票对 23 票、3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巴林、不丹、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多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加蓬、印度尼西亚、南非。

64.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针对删去执行部分第 14 段的建议，对第 14 (e)段进行了单独记录表决，该建议以 40 票对 8 票、5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巴林、不丹、埃及、印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塞拉利昂、多哥。

6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9条提议关于这些提案的辩论暂停24小时。

66. 在2004年4月19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E/CN.4/2004/L.67/Rev.1号文件中所载的修正案的修订文本。

67. 应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请求，对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该修正案以26票对25票、2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林、不丹、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布基纳法索、印度尼西亚。

68. 应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请求，对执行部分第13段的口头修正进行了记录表决，该修正案以36票对10票、7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巴林、不丹、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卡塔尔、多哥。

69. 应澳大利亚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48 票对 0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巴林、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7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

71. 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和印度的代表在表决之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2.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9 号决议。

教育权

73. 同一天，在第 52 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39，提案国是：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

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下列国家后来加入为提案国：亚美尼亚、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赤道几内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74. 葡萄牙观察员修订了决议草案，在原有的执行部分第 7(q)段之后插入新的小段。

75. 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概算问题。

77. 经修订以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5 号决议。

在发生爱滋病毒/爱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获得药品

78.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 E/CN.4/2004/L.40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卢森堡、巴拉圭、葡萄牙、南非和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的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

尼亚、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国、土耳其、乌拉圭和赞比亚。

79. 巴西代表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第 19 段，删除了该段的第二部分，其内容如下：

“使得在制药部门能力不足或根本无力的国家，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疟疾和其他传染病造成公共卫生问题的那些国家，能够有效使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所规定的强制性许可办法”。

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修正了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二段。

8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序言部分第一段的修正进行了记录表决，修正案以 45 票对 5 票、3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埃及、毛里塔尼亚、卡塔尔、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巴西、布基那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日本、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

8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序言部分第二段的修正案进行了表决，修正案以 46 票对 2 票、5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埃及、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巴西、布基那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

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日本、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83. 经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6 号决议。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84.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 E/CN.4/2004/L.41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是：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拉圭和瑞士。下列国家后来加入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85. 巴西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6 段。

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 1 和第 2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2 和 14 段。

8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删除序言部分第 1 和第 2 段及执行部分第 12 段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建议以 49 票对 1 票、3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

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日本、沙特阿拉伯。

88. 埃及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表决立场。

8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删除执行部分第 14 段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提议以 36 票对 13 票、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布基纳法索、加蓬、日本、巴基斯坦。

9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草案以 52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9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概算问题。

92. 草案案文见第 2004/27 号决议第二章 A 节。

强迫迁离

93. 同样在 2004 年 4 月 16 日举行的第 52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一项文件(E/CN.4/2004/L.26)，提案国为：德国、爱尔兰、马耳他、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文件载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对该决议草案所提议的修正案(见 E/CN.4/2004/2-E/CN.4/Sub.2/2003/43，第一章 A 节)。意大利和芬兰后来加入为提案国。修正案的内容是要取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该段的内容是：

“重申强迫迁离的做法构成了对多项人权的严重侵犯，特别是适足住房权、居留权、迁徙自由权、隐私权、财产权、适足生活水平权、人身安全权、租用期安全保障权和平等待遇权”

94. 印度代表提议修正决议草案，要求修正执行部分第 9 段并删除执行部分第 8 段。

95. 澳大利亚代表进一步提议修正该决议草案，要求删除执行部分第 4 和 7 段。

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印度所提议的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7.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删除执行部分 4 和第 7 段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提议以 36 票对 5 票、12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亚美尼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巴林、不丹、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南非。

98. 根据澳大利亚代表的请求，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草案以 45 票对 1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沙特阿拉伯、南非。

99. 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8 号决议。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10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见 E/CN.4/2004/2-E/CN.4/Sub.2/2003/43 第一章 B 节)。

10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06 号决定。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10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4(见 E/CN.4/2004/2-E/CN.4/Sub.2/2003/43,第一章 B 节)。

103. 古巴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表决立场。

10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该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草案以 51 票对 0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105.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07 号决定。

-- -- -- -- --